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倍守護保費回贈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倍守護保費回贈住院現金保障計劃」（「本計劃」）
於受保人住院期間，為您提供每日住院現金，
助您舒緩經濟壓力。此外，本計劃更會就指定情況，
提供周全的額外保障，加倍守護您和家人。



計劃特點

高達100%保費回贈

不論您曾否於本計劃¹下索償，您可於保單滿期時獲取保費回贈作為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3個保障級別可供選擇 配合所需

本計劃設有3種不同保障級別²，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靈活選擇。

繳付5年保費 享11年保障

您只需繳付5年的保費，即可享有長達11年的保障。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3,4}

如受保人因傷病住院⁴，只要該次住院是醫療必需和合理及慣常的，本計劃會按住院日數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每次住院最高賠償1,000日。

此外，本計劃會就受保人每次住院支付一次延伸關懷津貼^{3,4}，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獲2次賠償。

多種額外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因意外受傷，或確診指定傳染病住院，並符合指定條件，本計劃會在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外，額外支付以下任何適用之額外住院現金保障。

- 深切治療住院額外現金保障^{3,4}
- 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3,4,5}
- 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3,4,5,6}

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⁷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首次被註冊醫生確診患上癌症，自該癌症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我們會豁免本計劃未來12個月的保費；本計劃於保費豁免期間仍然生效。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只會賠付一次，此保障將於賠付後終止。

人壽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身故，受益人將獲得一筆身故賠償，給予家人適切的財政支援，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退保價值

如果保單於保單滿期日前因退保而終止，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惟需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所有保單負債(如適用)：

退保生效日於	相等於在本保單有效期內截至退保生效日的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
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
第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20%
第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第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90%
保單滿期日	100%

簡易核保

本計劃毋須驗身，投保申請簡單快捷。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住院現金計劃	
保障級別及投保年齡：	保障級別	投保年齡
	計劃一及計劃二	15天至60歲
	計劃三 ²	18至50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障年期：	11年	
保費繳付模式 ⁸ ：	年繳、月繳、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⁹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表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港元)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²
住院保障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3,4}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1,000日) (每日)	500	1,000	1,500
	深切治療住院額外現金保障 ^{3,4}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30日) (每日)	500	1,000	1,500
	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 ^{3,4,5}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90日) (每日)	500	1,000	1,500
	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 ^{3,4,5,6}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30日) (每日)	500	1,000	1,500
	延伸關懷津貼 ^{3,4}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次數：1次； 每個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2次) (每次住院)	500	1,000	1,500
人壽保障	身故賠償	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10,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1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保費豁免	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⁷ (每保單最高賠償次數：1次)	豁免受保人自癌症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之 12個月的保費		
其他服務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¹⁰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 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備註：

1. 每名受保人只限持有一份生效的倍守護保費回贈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2. 計劃三只適用於在職的受保人。
3. 如入住的醫院並非位於「重要資料」第5項「賠償限制」所列的地方，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額外現金保障/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延伸關懷津貼(如適用)賠償的賠償金額將會減半。另外，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的最高賠償日數則以每次住院30日為限。
4. 療養院、護理中心、老人院、濫用藥物或酗酒復康中心(包括位於醫院中的同類型部門)均不包括在「醫院」的定義內。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院，受保人入住的醫院必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確定的三級甲等醫院或本公司網頁不時公佈之「中國境內指定醫院」中列明的醫院。有關中國境內指定醫院名單，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customerservice/hospitals-in-china。中國人壽(海外)有權自行就該中國境內指定醫院名單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
5. 就同一次住院，本計劃不會同時賠付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及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而本公司保留支付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或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的最終及唯一決定權。
6. 就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而言，受保人需因確診符合當時適用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附表1之任何表列傳染病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7日或以上，並曾因醫療必需而使用生命支持設備進行治療(輸液和任何監控設備除外)。
7. 本公司將於受保人自該癌症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以較先者為準)：(a)本公司已就此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豁免本計劃下12個月的保費；或(b)已屆繳費滿期日；或(c)受保人身故；或(d)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的日期。
8.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如有)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9.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10.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可能會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保單下的保障的責任範圍內（不適用於身故賠償）：(1) 在保單續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30日內所患上的或任何已出現任何症狀或病徵或註冊醫生診斷的受保疾病（只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及延伸關懷津貼）；(2) 在保單續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患上的或任何已出現任何症狀或病徵或註冊醫生診斷的癌症（只適用於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3) 在保單續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4) 先天性的情況、發展障礙或遺傳疾病；(5)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惟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則除外；(6) 任何形式的牙齒護理或手術，除非保單另有特別註明，惟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均不包括自然牙齒更換、假牙以及修補服務（例如修補/更換牙橋或牙冠）及有關的費用；(7) 矯正遠視或近視或散光的治療；(8) 整容（美容）手術或治療；(9) 康復護理、療養、託管、休養護理、保健護理、或主要為物理治療、身體檢查及診斷的住院；(10) 任何非醫療必需之入院或任何非醫療必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11) 懷孕或分娩。由任何方式的輔助受孕而引起的任何懷孕期間所出現的產前及產後併發症或非醫療必需的剖腹分娩所引起的併發症、終止懷孕或其任何後果；(12) 研究及治療不育、避孕、輔助生殖、絕育（或復育）、治療性無能或其任何後果、治療性病或當中任何一項或其治療的後果；(13) 變性，包括因變性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需的治療；(14) 因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感染或愛滋病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病症的治療；(15) 肥胖治療，或從身體任何部分移除脂肪或多餘組織，不論是否基於醫療或心理理由而須進行；(16)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不論精神是否正常）或因精神失常或神智不清招致身體損傷、精神障礙、心理或精神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17) 若因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受保人參與戰爭（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行動、外敵行動、侵略、內戰、暴亂、叛亂、暴動、革命、推翻合法組成政府、戰爭武器爆炸或類似上文所列任何一項的事件所致，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有關治療的費用。這包括因受保人主動地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如以旁觀者或觀眾的身份前往不穩定的地區；(18) 與任何國家、地區或組織相關的陸軍、海軍、空軍之軍事服役，或作戰或軍事行動；或(19) 因進行職業運動或定點跳傘、懸崖跳水、乘坐無牌飛機或作為學員、武術、徒手攀岩、攀山（不論有否繩索）、下潛深度超過10米的水肺潛水、前往高度超過2,500米的遠足、高空彈跳、獨木舟、懸空滑翔、滑翔傘或熱氣球或機動滑翔傘、跳傘、岩洞探險、雪道外滑雪或雪道外進行的其他冬季體育活動；或(20) 預防性治療、接種疫苗及例行或預防性醫療檢查，包括例行覆診。

*「已存在疾病狀況」是指任何於保單續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a)已存在；或(b)曾接受註冊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或(c)曾向註冊醫生諮詢；或(d)已出現有關徵狀或病徵的(i)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ii)任何疾病。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續發日期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身故（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意外/受保受傷	即時
受保疾病	30日
癌症	90日

b) 就住院保障而言，若受保人入住的醫院並非位於香港、澳門、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西歐*、加拿大、美國、澳洲或紐西蘭，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額外現金保障/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延伸關懷津貼賠償的賠償金額將減至50%。另外，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的最高賠償日數則以每次住院30日為限。

*西歐是指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c) 就同一次住院，若受保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傷病住院，中國人壽（海外）只會就其中一項傷病支付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兩次或以上的住院是因同一或相關之傷病或其併發症，而每次住院相距上一次住院不超過90天者，將視為同一次住院。

若入住醫院及出院日期所屬的保單年度不同，則延伸關懷津貼賠償將會被撥歸於入住醫院的保單年度，而非屬於出院時的保單年度。

d) 就同一次住院，本計劃不會同時賠付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及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支付意外住院額外現金保障或傳染病住院額外現金保障的最終及唯一決定權。

e) 就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而言，即使受保人被確診患有多於一項癌症，亦只獲賠付一次。在賠付後，此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即告終止，但其他保障之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f) 「住院」指在保單續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其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必需的醫療服務，並需要逗留在醫院內不少於連續6小時，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因同一或相關之傷病或其併發症而住院兩次或以上，若每次住院相距上一次住院不超過90天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g) 「合理及慣常」

就收費方面而言，指醫療必需的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於當地所提供的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惟當本公司認為有關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不恰當時，本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等決定任何該等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

就住院方面而言，指因傷病而入住醫院並為醫療所需的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於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i)符合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及(ii)不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類似傷病治療的一般標準。

為免存疑，在顧及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下，就醫療程序或治療而言，如住院屬(i)慣常地以門診形式對其他病人進行；及(ii)能夠合理地對受保人以門診病人的身份進行，則不屬於「合理及慣常」。

h) 「醫療必需」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醫療上必須的醫療服務：

- 以正常及慣常費用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而提供的；
-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
-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的；
-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就住院而言，其主要目的並非為了進行診斷掃描、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6. 欠繳保費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單將根據「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險年度未繳之保費。

7.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款項利益，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8. 退保價值 — 如果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保單，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的退保價值予保單持有人：

退保生效日於	相等於在本保單有效 期內截至退保生效日的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 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
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
第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20%
第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第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90%
保單滿期日	100%

9.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0.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1.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出院日後90日內（申請住院保障賠償時）或受保人確診癌症之日起計90日內（申請癌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賠償時）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內（申請身故賠償時），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

保障調整：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中國人壽（海外）最後所知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保單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a)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